

#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以来，天宁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按照省厅市局部署，紧紧围绕“源头治理增效年”和“企业服务提升年”两大主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两条底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胸怀“国之大者”，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相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纳入中心组学习。组织中心组学习 16 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报告。**强化组织领导作用。**局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签订责任书，印发年度工作文件。召开党员大会增补选支委，做好支委换届准备工作。积极创建市级机关“特色支部”，做强党建品牌特色。联合区教育局开展 2022 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党日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继续将百年党史融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与省厅二办三支部在张太雷纪念馆举行主题党日活动，成立“暖心助企”志愿服务队。开展“四查一帮扶”走访，查找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源头防范廉政风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厅市局有关要求，重要节点均做好廉政提醒，组织观看

警示片，开展拒绝酒驾醉驾签名承诺。印发 2022 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通知，把纠治“四风”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突出党建引领业务。**成立“提质增效”六大行动党员突击队，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火线用干部”部署，晋升干部职级 2 名，提拔中层干部 3 名，向市局上报后备干部 3 名。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截至 12 月 4 日，我区 PM2.5 平均浓度 2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4%。优良天数 257 天，优良天数比率 78.6%，同比增长 1.8%。**深入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工程。**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项、30 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0 家省重点 VOCs 企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园及产业集群整治。**优化企业集群布局，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 18 个涉气企业集群 178 家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梳理出的 4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狠抓源头替代工作。**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完成 17 家重点企业源头替代，完成 50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推动工地扬尘精准治理。**印发《工地扬尘精准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联合住建、征收、城管等督查工地 594 场次，每月印发通报，发现的 147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建立局领导挂钩板块工地扬尘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六个百分百”。**推进生活源治理。**对重点区域 380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治理设施运维情况开展“回头看”，对 297 家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及管道实施集中清洗。

**三是水污染防治工作。**1-11 月，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 2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强化省考断面达标保障。**编制断面溯源整治方案，开展溯源排查，明确整治任务。**开展排涝泵**

**站拦蓄污水整治。**对市攻坚办通报的 11 座排涝闸站所在支浜开展溯源排查，编制“一浜一策”。**开展支流支浜整治。**加强系统思维，以消除劣 V 类为目的，整治方式由板块主导调整为区级主导，配合区水利部门开展前期工作，制定 41 条支流支浜消劣整治方案，勘察设计进入招标阶段。**开展涉酚企业整治。**首批列入排污许可企业共 12 家，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梳理出疑似涉酚工业企业 201 家，通过企业环评中原辅材料确认形成涉酚工业企业排查清单，经排查未新发现涉酚企业。**开展涉磷企业整治。**我区共 205 家涉磷企业，涉及 7 大行业，B、C 类企业已完成“一企一策”编制，正在接受省市核查并开展整治。**加强上级通报问题督办。**对“央督”信访丁横河多次开展现场调查并形成报告上报。对相关板块下发预警督办函，加快整治进度，完成年度目标。督促郑陆镇对太湖安全度夏通报问题涉及的 4 条支浜、1 个垃圾堆问题立行立改。**开展涉水企业各类专项整治。**开展全省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行动，督促自行监测、应急池未清空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31 家企业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天宁经济开发区正在开展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涉水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情况排查，已完成问题点位确认及管网排查工作。**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主城区 2021 年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报告》文本已通过评审。

**四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审核。对自然资源部门地块划拨、出让、续期前土壤环境状况意见征询函，我局严格把关并出具复函。**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成 5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状况监督监测。完成土

壤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推进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原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水、土修复一标段、二标段完成。东方化工地块场地环境修复工程完成地块修复工程总进度 90%。红星灯具厂地块修复工程已完成，拟开展效果评估。冠今化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已完成办理立项、批复等前期手续工作，做好前期。**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区建设成果，对去年治理的 6 条水体开展销号监测，已完成整治评估及销号。对现有 138 个自然村明确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规划，确保年内完成 4 个行政村，已开工。**开展涉污染及超标地块土壤现场检查。**完成 15 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和详查超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搭建区“532”生态中轴调度专班，开展工程项目定期调度，与区城管局联合开展生态绿城项目督查。**积极谋划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分析创建形势，认真研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程》，逐项对标对表，找短板、补弱项，明确创建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年度计划和努力方向。**认真指导生态细胞创建工作。**在虹景小学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和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虹景小学已上报创建国际生态学校推荐表待验收。助力郑陆镇创建“两山基地”，创建方案已上报。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黄天荡村创建省级验收已完成，三河口村、宁河村创建市级待验收。

**六是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企业完成自查，执法分局正重点结合大气专项、固废专项、危废打分、水专项等排查一并开展现场核查。**危险废**

**物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重金属企业焦溪电镀开展自查，同时加大对日常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危废检查，按比例完成产废单位危废管理打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郑陆污水厂结合此轮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大对企业隐患排查，提升技防水平，严防出现污水冲击造成排水不正常等环境安全隐患发生。**核与辐射安全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对核技术利用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换）证前现场核查，指导未递交年度辐射与安全评估报告的企业完成任务。**污染防治设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区应急局全省率先推动重点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已完成主要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局系统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办公场所安全隐患，配合召回执法车辆检查安全状况，对原监测站过期药品进行安全处置，配合机关后勤完成消防烟感器更换。**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与区应急局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环评审批过程中督促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向区应急局报送环境治理设施项审批信息。**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制定《天宁区全员核酸检测医废处置方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监管，确保实现两个“100%”，守住生态环境防线，全力保障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此外，牵头制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涂料、电镀行业整治方案，启动焦溪电镀关停，明确涂料行业整治方式。

**七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央督”交办信访办理。对所有信访件，联合区信访局第一时间交办并迅速调查处理，组织立查立改，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题汇报办理情况。对重点

信访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督办包案。**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销号**。牵头区攻坚办多次召开整改推进会议，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半月调度机制，与两办联合督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广源热电、凤凰路 9-1 号拆迁工地扬尘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八是“企业服务提升年”工作。重点项目服务。**每位局领导挂钩 7 家企业，深入调查研究，宣讲政策法规，指导企业查找整改问题，局领导挂钩服务企业 42 批次，收集企业诉求 49 件已全部解决。局领导赴开发区开展“我为板块送服务”活动，赴郑陆镇指导省级高新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召开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协同推进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区 140 个省市区重大项目中，具备条件的已办结。对以镇街道为主体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征询函，及时规范出具环保答复意见。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 7 次，接待企业咨询 60 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5 家企业完成信息公开，与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共同推进。8 月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中期评估工作，正在审核验收。**此外**，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工作，我区共 2 家企业申报，其中 1 家企业旭荣被省厅评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指导光大舜宁危废收集暂存工业绿岛项目申报，为全区 10 吨以下危废产生单位提供危废集中收集、集中暂存服务，降低企业危废处理成本。

**九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对标进位”，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开展无人机巡检、在线监控检查、视频及用电用能

监控等非现场柔性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探索新型案件办理，查处全市首起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配额未按期履约违法案件。**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推进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全联全控”工作，组织对31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保脸谱”培训，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及时接收查询异常预警消息，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提升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监控预警工作，及时将企业在线超标情况提供给执法部门现场核查，及时提醒企业做好平台数据标记工作。联合交警部门、市推广中心对区域内重点道路、物流园区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机动车监督检测，检查车辆541辆。

### **（三）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在全省率先出台《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中开展生态公益岗位劳务代偿办法》**。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人可申请以生态公益岗位劳务方式折抵损害赔偿业务（费用），已完成首例磋商。

**二是在全市率先建立“央督”交办信访分类整改工作办法**。按照整改工程量将信访分为绿色、蓝色、黄色三种模式，实施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三是在全市率先与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应急联动联勤备忘录签》**。运用蓝天卫士、消防智能接警平台，筑牢安全生产、秸秆禁烧“防火墙”，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是在全市率先与税务部门针对扬尘管控签署《深化环境保护税（扬尘税）协作共治合作备案录》**。建立“绿色工地+绿色税收”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以税控尘”作用，助力区域大

气环境治理“加速度”。